

南宫市人民政府

南政字〔2024〕28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邢台市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用好支持政策，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工作。



2024年3月26日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邢商〔2022〕189 号）和《邢台市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2024 年，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支持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11 个。利用市场化运作手段，推动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等提质升级。建立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基

本实现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产供销衔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二）工作安排。力争到 2024 年 10 月底，我市建设完成《指南》标准要求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到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三）建设标准。按照河北省商务厅确定的我市县域商业建设提升型标准开展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中央资金支持重点工作

1.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统筹现有资金，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基础较好、经济较发达的乡镇商贸中心能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乡镇居民基础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到 2024 年底，每个乡镇建成 1 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乡镇商贸中心。

2.新建改造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鼓励建立物流管理信息共享系统。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

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到 2024 年底，至少建成 1 个符合《指南》标准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

（二）市场化推动重点工作

1.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区改造提升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城区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城区居民大件、高端消费。

2.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店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3.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

4.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原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货源、仓储、站点、车辆、人员、线路、信息等资源整合，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客货邮快融合等多种物流模式。要加快推进物流配送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托盘、自动化分拣、立体化仓储、机械化搬运等设施设备，积极应用射频技术、电子订货、信息定位等现代信息技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

三、项目计划及资金安排

（一）项目计划。按照《指南》中提升型标准，重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我市开展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建设期为2023年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资金安排及支持标准。根据我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情况，我市将统筹使用此次分配的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制定《南官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见附件 1），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和各乡镇组成的协调机制，主要负责选择项目、确定企业、推进建设、组织验收、拨付资金和报送信息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

1.为保证项目支持资金的合理使用，我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南官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3），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明确支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中央资金不予支持方面：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

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2.项目承办主体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须上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方可调整。

（三）加强项目管理

1.项目确定。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成立项目库，通过比选或专家评审等形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2.项目管理。项目确定后，各承办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建设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相关部门组成协调机制，制定《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及验收绩效评价办法》（见附件2）和《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见附件4），设立项目建设台账，明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期限等事项。建设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及时汇总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向上级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项目验收。市商务局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

建设实施验收，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全程跟踪管理、验收评估，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验、核对资金、财务审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包括各分项目验收情况、投资额度认定情况等），报邢台市级商务、财政、农业农村三部门备案，按程序拨付资金。

4.在突出抓好有中央资金支持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对市场化运作项目的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城区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农产品集配中心等项目建设。既要完成约束性目标任务，也要完成预期性目标任务。

（四）加强绩效评估

1.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指导商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商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

2.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和措施、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项目资金日常管理报备情况等。

3.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留存。省商务厅牵头每年定期对县域商业建设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并通报全省，到2025年政策收尾阶段，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

结成效、纠正问题。省财政厅牵头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乡镇和市政府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注重对档案资料的收集留存。

（五）加强信息公布。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须按要求填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商务部门加强对上报信息审核把关，在依法保护企业信息权益和安全前提下，妥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公开，自觉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

附件：1.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2.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及验收绩效评价办法

3.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1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构建南宫市县域商业新发展格局，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特建立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一、组织体系

召 集 人：范吉学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赵立萌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崔佳亮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薛来江 市商务局七级职员

任振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玉涛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

徐玉宝 市财政局企业股负责人

耿忠宇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和商务服务股负责人

云丙召 段芦头镇党委副书记

孙超良 垂杨镇党委副书记
苑 勇 紫冢镇八级职员
马华锋 明化镇二级主任科员
刘娜娜 大村乡人大主席
刘少鹏 大高村镇人大主席
李金亮 苏村镇副镇长
马长勋 薛吴村乡党委副书记
史宗源 王道寨乡副乡长
马存壮 大屯乡副乡长
范俊杰 南便村乡一级主任科员

二、工作制度

（一）机构设置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络沟通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崔佳亮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2.加强县域商业发展形势分析，安排年度重点工作，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1.全体成员会议。负责研究涉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2.专题会议。研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特定事项，由特定事项所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由副召集人主持召开。

三、其他事项

（一）协调机制办公室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指导本系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任务。

（二）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及时梳理各地、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充分挖掘各地经验做法。

（三）各类会议研究确定的相关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

附件 2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 项目管理和验收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邢商〔2022〕189 号）和《邢台市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聚焦短板，注重民生；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统筹推进，协调联动”的原则，侧

重于农村商贸流通领域，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重点围绕乡镇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目标，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项目支持方向及范围

第三条 县域商业建设利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重点支持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和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设施、设备购置等建设内容。支持重点主要包括：

（一）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支持按照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和标准要求，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改造；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陈列、打包、食品加工、运输车辆、搬运等设施设备购置，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或升级改造等；对冷库、冷藏、休闲娱乐设施、停车场等设施、设备购置和改造；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

（二）新建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按照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和标准，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对基础设施和场地设施的改造（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货

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设施设备的购置，以及为实现基础设施和信息等资源共享进行的信息化建设或升级改造；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配备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增设农产品存储、加工等设施设备。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自愿申报，通过初审，比选或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择优确定承办企业。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南宫市辖区注册或有实体经营的市场主体，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依法经营和纳税。

（二）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信息准确完整。

（三）具备承担并完成申报项目的能力。

（四）近5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农村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相关。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 项目申报表;
- (二) 投资预算明细表;
- (三) 《XXXX 项目实施方案》;
- (四)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责任承诺书;
- (五)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市商务局印发南官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承办企业申报通知,通过召开会议部署、网站公开等形式,公开征集承办企业。

(二)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要求,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填写申请表,准备申报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愿申报。

(三) 申报企业向市商务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四) 市商务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有关证照、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须核对原件),并征求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意见无异后,组织比选或进行专家评审。

(五) 研究制定项目比选或评审标准,组织对申报的企业进行比选或评审,根据结果,择优拟定支持项目及承办主体。

(六) 拟支持项目及承办主体,将在南官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承办主体开始项目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承办企业确定后，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实施和推进项目开展，各项工作应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督导，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

第九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预算、项目负责人等发生变动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第十条 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承办企业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确保如期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问题严重，明显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法保证完成建设任务的，将取消承办资格，有关项目资金另行安排。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办企业向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商务局）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商务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验收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明确任务、分工协作，

或委托第三方对建设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三）验收小组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核对资料原件、实时查调相关数据等方式对照提升型建设指标要求进行验收。

（四）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报告一批”的原则进行验收。

（五）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专项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及材料

已按要求建设改造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要求。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验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验收申请（主要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投资建设、完成投资、完成成效等情况）；

（二）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三）项目建设单位撰写总体情况自评报告及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进展、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审计报告附带新增有效投资额建设内容相对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涉及购置车辆的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四）项目建设实景图片等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截至项目验收申报日无重大责任

事故、无失信行为、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六）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验收复核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内容编写目录和页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列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提供各类文件、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图片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清晰明了并加盖公章；

（七）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验收意见；

（八）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小组向协调机制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后由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商务局）或委托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市商务局报送；

（九）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采取补助的形式，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承办企业予以支持。每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承办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市商务局，再由市商务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承办企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质量监督和跟踪管理。市商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项目监督，及时建立企业项目档案，跟踪和掌握建设进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

第十六条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承办企业要及时总结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将项目推进及投资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进行绩效评估。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办法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县域建设项目工作结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官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以下简称《指南》）、《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和《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邢商〔2022〕189 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我市利用 630 万元专项资金，以补助方式撬动社会投资，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企业实施完项目，待验收通

过后，给予补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内容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为重点，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城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便于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功能。

第四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内容包括：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新建改造。充分发挥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协调机制办公室或委托第三方负责项目资金申报、

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资金分配、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项目管理

（一）项目确定及调整

第七条 按照《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规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按照“企业目录+项目清单”的方式推进，经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我市被列为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提升型建设县。

第八条 已纳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因各种原因难以实施或不能完成审核的，取消该企业或单位补助资金，并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批准，将项目从项目库中剔除。对隐瞒、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补助资金，并列入以后项目申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资金安排意见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须上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方可调整。

（二）项目督查

第十条 项目督查实行月报告制。自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每月 28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项目进展、

投资情况，项目建成后报告绩效评估情况。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定期对项目投资进度、竣工验收、投产达标等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项目按企业计划节点实施。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对经批准纳入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建设进度进行补助。

采用投资分配法：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投资额的确定，依据符合政策补助规定的票据、合同等据实认定。

（二）补助标准。对每个新建改造的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实际建设或改造投资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比例予以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程序

1. 申请验收。项目承办主体在每个项目竣工后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合同、发票、企业台账等验收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提交至市商务局。

2. 项目验收。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

人员成立验收小组，项目承办企业向验收小组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核对资料原件、实时查调相关数据等方式对照建设指标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报告一批”的原则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专项补贴资金，并报邢台市商务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获得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承办主体，在项目建设中，要说到做到，做到要有记录，确保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也要做好资料留存，避免在绩效评价验收时无证可查。承办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须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责任处罚。违反上述任何一款，则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在专项资

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撤销项目、追回全部专项资金、取消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县域建设项目工作结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县域商业建设工作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有序推进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保证该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审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项目进度，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二）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根据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需要，市商务局牵头联系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三）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阶段性拨付主要依据。承办企业必须针对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取消承办资格。

（四）日常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设备闲置、挪用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南官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南官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设要求，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提升型标准，新建改造 11 个乡镇商贸中心、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以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主要就以上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一）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重点检查监督承办企业硬件和软件建设情况，运营团队服务能力、服务内容、服务规范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资金分配、项目选择。定期盘点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明确权属，坚决避免项目一定了之、资金一拨了之的失管失查问题。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项目建设（包括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月 1 次。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可采取实地考察、查看材料、座谈交流等可行方式。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合法、不合规情况。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县域建设项目工作结束。

六、本办法由南宫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